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表单版本：2013年6月版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免责条款”和“基金认购条款”

客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深圳A股账户/ 深圳基金账户：_____ 深市托管席位：_____

(如使用沪市股票进行网下认购需填写如下信息)

沪市证券账号：_____ 沪市指定席位：_____

投资者类型： 个人 机构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指定传真(请注明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份额：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份额(大写)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贵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单附后条款等文件和资料，同意、接受并执行该等文件和资料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明确知晓填报本表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承担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应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个人投资者/经办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销售经理：_____ 附件：_____张

柜台录入：_____ 柜台复核：_____ 网点盖章：_____

免责条款

1. 基金以往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须由注册登记机构（或部门）确认，本公司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之责任。
3. 投资人认购基金后，有义务按照相关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机构）查询投资交易的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基金持有人身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的，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法律责任，由投资人或其法定监护（代理）人承担。

基金认购条款

一、办理网下认购业务

1. 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个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同时出具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3. 如投资人以现金形式进行网下认购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此外，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如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应提供深圳A股股东账户。如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提供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提供上海A股账户。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人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提交认购申请之日16：30前资金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认购申请成功。认购是否成功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投资人在填写《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人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人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A股账号、上海A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6. 投资人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7.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 请务必确保您填写资料正确、完整、有效，如因填写内容存在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表仅用于基金认购申请之用，不作为收款凭证和基金持有凭证，不得流通或用于抵押质押。
10. 经办人：机构客户申请人可以委托经办人代为办理认购、申购业务，但经办人有义务出具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备查，并经本公司认可。本公司对身份证明文件的真伪仅作表面审查。
11.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在基金销售网点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章。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12. 投资人办理上述表单中各项业务的，除填写表单外，投资人还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否则，可能导致投资人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13. 投资人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同意均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的原件，否则，可能导致投资人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14. 投资人违反上述任一规定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 话：0755-82021233

传 真：0755-82021155